

关于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申报的通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实施的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已经启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2021 年计划选派 10500 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8000 人。

1、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国内外符合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2021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为：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朝鲜、印度、埃及、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3、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4、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5、国家留学基金委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

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申请人可通过不同渠道派出：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二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不提供学费资助。

二、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

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3）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还应提交导师同意函，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4）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5、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6、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

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7、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评审及录取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向所在部门、院系提交申请；各部门、院系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选后将申请人员的信息汇总到《西南医科大学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校内申报信息表》（见附件），请各部门、院系负责人审签并盖章后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信息表纸质版汇总到国际合作交流处。

3、国际合作交流处汇总申请人信息报学校选拔。

4、国际合作交流处协助通过校内选拔的申请人员做好网上报名及向省教育厅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5、如需了解2021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事项，可向国际合作交流处咨询。

联系人：杨 珍

联系电话：0830-3161918

附件：《西南医科大学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申报信息表》

国际合作交流处

2021年3月1日